

【普法案例三】

出借人注意！借钱不还的人 爱写这“6种”借条！

导读：生活中有些人，借钱就不准备还，因此，常在借条上打主意，一字之差可能带来天壤之别，本文提醒大家，打这6种借条的人有可能会借钱不还。

1、打借条时故意写错名字

案例：王某父子向朋友张宗祥借款20万元，并打下借条，约定一年后归还欠款及利息。想不到王某父子在借条署名时玩了个花招，故意将“张宗祥”写成“张宗祥”。张宗祥当时也没有注意。到还款期后，张宗祥找到二人催要借款，谁知二人却以借条名字不是张宗祥为由不愿归还。无奈之下，张宗祥将王氏父子告到法院。尽管法院支持了张的主张，但张也因在接借条时的不注意付出了很大代价。

提醒：打借条时不妨请借款人把身份证号写上去，这样即使借款名字书写潦草，也可以凭身份证号确定其人。

2、是己借款，非己写条

案例：王某向张某借款10000元。在张某要求王某书写借条时，王某称到外面找纸和笔写借条，离开现场，不

久返回，将借条交给张，张看借条数额无误，便将 10000 元交给王。后张向王索款时，王不认账。张无奈起诉法院，经法院委托有关部门鉴定笔迹，确认借条不是王所写。最终张败诉！

提醒：如果不是当面书写的借条，一定要在你在场时当面签字，哪怕已经签名，那么也让他再签一遍，否则后患无穷！

3、利用歧义

案例 1：李某借周某 100000 元，向周某出具借条一份。一年后李某归还 5000 元，遂要求周某把原借条撕毁，其重新为周某出具借条一份：“李某借周某现金 100000 元，现还欠款 5000 元”。这里的“还”字既可以理解为“归还”，又可以解释为“尚欠”。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“谁主张，谁举证”，周某不能举出其他证据证明李某仍欠其 95000 元，因而其权利不会得到保护。

提醒：中华文化博大精深，借条内容应反复阅读，不留歧义。

4、以“收”代“借”

案例：李某向孙某借款 7000 元，为孙某出具条据一张：“收条，今收到孙某 7000 元”。孙某在向法院起诉后，李某在答辩时称，为孙某所打收条是孙某欠其 7000

元，由于孙给其写的借据丢失，因此为孙某搭写收条。类似的还有，“凭条，今收到某某元”。

提醒：写清借款原因，“收”“借”分明。

5、签名用绰号或签名模糊

借条各项信息之中，借款人的签名最为重要。一般来讲借条上需要写明借款人的真实姓名，姓名后面最好加上借款人的身份证号。为了防止借款人用昵称或假名，签字是最好让借款人在姓名上按手印，因为按手印与签字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现在市面上有一种“自动褪色魔术笔”，有这种签名过段时间字迹就会消失或者变得模糊。在写借条时，最好自带笔墨。

提醒：用自己的笔，认真核对身份信息。

6、借款不写利息

案例：李某与孙某商量借款 10000 元，约定利息为年息 2%。在出具借据时李某写到：今借到孙某现金 10000 元。孙某考虑双方都是熟人，也没有坚持要求把利息写到借据上。后孙某以李某出具的借条起诉要求还本付息，人民法院审理后以合同法第 211 条“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，视为不支付利息”的规定，驳回了孙某关于利息的诉讼请求。

提醒：事先明确约定，并记载于借条之上。

注：本资料仅作公益普法学习资料